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清环保新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永清”或“需方”）近期就设备采购事宜通过邀请招标，公司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机械”或“供方”）中标获得设备供应项目，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6158 万元。此次招标由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中标结果的公示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进行公布。

2、因永清机械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中标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永清机械累计发生额为 150.32 万元。

3、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还有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 二、关联方介绍

### 1、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峰，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机械、电力设备制造与销售；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永清机械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 37329 万元，净资产 20489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75 万元，净利润 1249 万元。2014 年 6 月末总资产 38835 万元，净资产 20822 万元；2014 年 1-6 实现营业收入 9100 万元，净利润 730 万元（未经审计）。

## 2、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法人代表刘佳，主要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备运营。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为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所需的焚烧炉排、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合同供货范围包括设备供应、技术服务、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和调试的指导、培训、整体性能保证等工作；和为了合同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所有材料、备品备件和维修、调试、试验及安装的专用工具及设备；以及为了设计、检验、安装、试运行、验收、试验、生产运行和维修所需的一切技术资料。

##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招标文件,永清机械参与了招标,本次定价按照招标竞价方式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4 年 9 月 29 日，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焚烧炉排、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采购合同》。

##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小写)人民币:615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供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需方无需向

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

## 3、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产生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方和/或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如果供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需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4、合同争议的解决

供需双方若因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长沙浏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目的

为推动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所需生活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采购进行招标。

###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有利于推动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的建设进程，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降低成本、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和合理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

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永清环保子公司衡阳永清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向公司关联方永清机械采购设备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本次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事项还有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保荐代表人：刘禹、王为丰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27日